

四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公告

基准地价、标定地价是国家法定地价公示体系的主要内容，是政府规范土地市场交易、强化土地资产保护、推动土地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抓手。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要求，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城市地价体系，四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四平市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拟举行四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3 年 1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听证会地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三、听证会举办机构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四、听证会代表的确定

听证代表由四平市自然资源局直接从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中选取，其中包括市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区政府代表、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工业企业代表、土地评估中介代表、其他从事基准地价相关的工作人员等。

五、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一）申请条件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者登记地在四平市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

（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8:30-11:30，下午 1:00-4:30。

2.报名地点：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

联系电话：3253967 联系人：何宇馨

电子邮箱：spzrzyhyx@163.com

3.报名方式：本次听证会可通过现场、网络两种方式报名。现场报名的，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确定的拟作为听证会代表的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听证会报名表》前往四平市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报名；网络报名的，须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听证会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六、听证会有关事项须知

（一）听证会代表应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并能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带本人身份证件，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

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三）听证资格一经确认，听证会申请人应按时参加听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介绍信的，取消其听证资格。

逾期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对听证内容无异议。

（四）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服从主持人指挥，非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摄影、摄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或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五）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陈述，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四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听证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